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並明確表概不因本告部
或任何部分容生或因賴該等容引文的任何失承任何責任。

業證書並一九 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 東省深圳 為期一 月
的四川 關業務 。

趙 擁 有約26 的環保及 水處理行業經驗 零零 四 至零零 九 因
環保發 作的寶貴貢 及在環保 術 面的業知識 次 關環保
行業協會授予 項。趙 生 零零 四 九月 中國環境 學學會授予 環境
實業家稱號。彼 零零 五 一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
業發 貢 。彼亦 零零 七月 重慶 人民 授予環境保護 進 人
稱號及 零零 九 十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 業 企業家
稱號。趙 生分別 零零 五 及零 一 二 任重慶 環境保護 業協會第三
及第 四 理事會 會長並分別 零零 五 及零零 九 任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第三 及第 四 理事會 會長。 零 一 五 一月 分別 任中國國資國
企 業創 盟 理事長 香港國際 資總會董事會 主 。

趙 生已與本 司 立服務合約 自本 司上 期零 一 四 七月 四 起 。

步固定任期三 後 續 持 續 至任何一 發 不 三 月書
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通知不得 固定任期結束前 滿。根 服務合約 趙

調任及委任後 趙 先生及李 先生 繼續 同 到 本集團的長遠發 展。董事會
信 趙 先生與李 先生之 合作 令彼等結合自身的經驗及 為本集團
來更多增長潛 力。

董事會謹 此機會歡迎趙 先生及李 先生 任 主 的 位。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 先生

香港 零 一九 月二十七

本 告 期 董事會包 七 董事 即執行董事 趙 先生、李中 先生、
杰女士及段林楠 先生 以及 立非執行董事 榮 先生、 清 先生及彭 先生。